



樂活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海淨樓 M111 會議室

主持：何振盛院長

出席人員：江淑華委員、呂萬安委員、吳仕文委員（請假）、周鴻騰委員、陳建智委員、黃秋蓮委員

記錄：林玟君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推選本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書卷獎學金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獲獎同學為沈倩如、唐伶、侯芯妍等三名。	提報獲獎名單至學務處
2.	推選本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獎學金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獲獎同學為翟元璋、蘇得昇、鄭弘義、藍嘉晴、張立欣等五名。	提報獲獎名單至教務處
3.	修訂本院 112 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當然委員何振盛院長、推選委員為呂萬安老師、周鴻騰老師、江淑華老師及吳仕文老師組成遴選委員會。	提交教務處
4.	修正 112 學年度院級會議-代表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 院課程會議委員：何振盛院長、江淑華主任、樂活院周鴻騰老師、未樂系黃秋蓮老師、蔬食系施建瑋老師、經濟系林晏如老師、邱馨儀（蔬食學生）、葉盈昀（未樂學生）、林聖智（畢代） 校務代表委員：未樂系黃孔良老師、蔬食系原提案韓傳孝老師，因第二學期韓老師主聘至運動學程故故更換為吳仕文老師 圖書館委員：未樂系陳建智老師、蔬食系郝承偉老師	提交相關處室
5.	修正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院級代表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研發會委員：蔬食系江淑華老師 學生獎懲委員：蔬食系施建瑋老師 校級申訴委員：未樂系何振盛老師因兼行政職故需調整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樂活院周鴻騰老師	提交相關處室
6.	推薦本院 111 學年度特優導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推薦施建瑋及詹雅文兩位老師，學院評核別為施老師 25%，詹老師 24%。	提交推薦資料至學務處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有關 114 學年度學院更名、整併案，本院業經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碩士班師生座談會，並於會中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如下：

一、教師權益不受影響

本校「學院」更名不涉及所屬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課程、師資...等面向調整，不涉及裁減及優退現有教師之情事，故教師工作權益不受影響。

二、員工權益不受影響

本校「學院」更名不涉及既有學術單位以及行政單位之縮編情事，故員工工作權益不受影響。

三、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本校「學院」更名，不論是招生分組或是學籍分組，皆以維持現有分組方式為優先考量，故學生學習權益不受影響。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同 112 學年度無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同 112 學年度無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附件三）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案如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深耕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必要執行計畫符合教育部四大面向 169,239 元、符合中長程校務發展 250,000 元，共計 419,239 元，未樂系目前提報經費超出分配額度。

決議：請未樂系各計畫主持人酌予調整，並交由周鴻騰老師、陳以昌老師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 12. 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 14 週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 12. 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香港境外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樂活產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三、本專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修滿 25 學分（不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 四、本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 （一）修畢本專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其中必修課程 10 學分及選修課程 15 學分。
 - （二）選修課程以本專班開設課程為原則，如欲修習其他單位開設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入學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 6 學分。
- 五、本專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專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本專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本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